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展望,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说明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未亲自出席的原因
张利兵 √ 不适用
董事会议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不适用
是否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富森美
股票代码 002818
董事会秘书 刘兵
财务总监 王敏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敏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敏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敏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敏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敏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敏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元)	791,702,874.91	724,853,425.99	724,853,425.99	5,23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879,879.87	391,160,528.94	391,160,528.94	3,49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	366,107,717.19	307,527,412.14	307,527,412.14	1,39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2,488,248.04	482,513,763.26	482,513,763.26	-28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4,246,403.67	282,772,738.38	282,772,738.38	3,85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4,114,130.96	4,370,692,284.34	4,370,692,284.34	-61.91%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	年初	报告期末	年初	报告期末	年初	报告期末	年初
普通股	68,352,604	68,352,604	68,352,604	68,352,604	68,352,604	68,352,604	68,352,604
优先股	0	0	0	0	0	0	0
合计	68,352,604	68,352,604	68,352,604	68,352,604	68,352,604	68,352,604	68,352,604

控股或实际控制公司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普通股持有人发生重大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上半年,在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全面部署下,通过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围绕中心,聚焦战略,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稳步推进公司经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建筑装饰家居市场的开发、租赁和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直营经营面积超过90万平方米,展馆建设2,700余间,加盟及委托管理家居经营规模达64,900平方米。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1,781,702.87万元,同比增长12.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557,879.87万元,同比增长3.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3.49元,同比增长3.4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1,702.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557,879.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3.49元,同比增长3.4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日期:2019年8月22日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参会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三）会议决议事项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0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70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回购方案与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长期战略,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前提出,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自成立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回购方案与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长期战略,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前提出,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自成立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回购方案与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长期战略,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前提出,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自成立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回购方案与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长期战略,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前提出,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自成立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回购方案与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长期战略,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前提出,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自成立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回购方案与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长期战略,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前提出,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自成立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回购方案与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长期战略,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前提出,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自成立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 本方案公告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7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变更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表明同意的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变更理由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对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对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财会[2019]6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5. 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追溯调整后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③“应收账款”项目下增设“坏账准备”一级科目;
（2）利润表项目:
①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项目;
②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比较数据,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追溯调整后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③“应收账款”项目下增设“坏账准备”一级科目;
（2）利润表项目:
①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项目;
②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比较数据,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追溯调整后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元)	变更后(元)	差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86,975.86	6,686,975.86	-6,686,975.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9,294,603.38	89,294,603.38	-89,294,603.38
应收账款	623,333.72	6,686,975.86	6,063,642.14
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686,975.86	4,686,975.86	0.0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回购方案与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长期战略,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前提出,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自成立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回购方案与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长期战略,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前提出,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自成立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回购方案与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长期战略,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前提出,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自成立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回购方案与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长期战略,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前提出,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自成立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回购方案与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长期战略,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前提出,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自成立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回购方案与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长期战略,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前提出,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自成立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回购方案与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长期战略,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前提出,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自成立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日期:2019年8月23日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参会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三）会议决议事项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9年8月23日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回购方案与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长期战略,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前提出,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自成立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回购方案与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长期战略,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前提出,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自成立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